

《 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(結構性產品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刪去該條。
4(3)	在建議的第 103(2)(e)條中，刪去“或結構性產品”而代以“(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)”。
4(3)	在建議的第 103(2)(e)(i)條中，在“證券”之後加入“(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)”。
4	刪去第(9)款。
15(5)	在建議的(g)段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屬或載有邀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(1)(a)條提述的作為的任何廣告、邀請或文件，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(1)條獲認可”而代以“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(1)(a)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(或屬該等邀請)的廣告、邀請或文件，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(1)條獲認可，”。
15(6)	刪去“(屬結構性產品的債權證除外)”而代以“(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除外：債權證是結構性產品，而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(1)(a)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(或屬該等邀請)的廣告、邀請或文件，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(1)條獲認可，或須獲如此認可)”。
15(7)	在建議的“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”的定義的(a)段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結合參照以下因素”而代以“參照以下因素的組合”。

15(8) 刪去建議的第 1A(2)(f)條而代以 —

“(f)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：只由法團向以下人士發行 —

(i)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；或

(ii) 第(i)節提述的人的配偶、遺孀、鰥夫、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，或未成年繼子女，

而該產品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(或回報及到期金額)或其結算方法，是參照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釐定的；”。

17 在建議的第 1(a)條中，刪去“19”而代以“18”。

17 在建議的第 1(b)條中，刪去“第 20 條”而代以“第 19 條”。

17 在建議的第 4 條中，刪去所有“15(5)”而代以“14(5)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《證券及期貨(費用)規則》

30. 修訂附表 1(費用)

(1) 《證券及期貨(費用)規則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AF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5 項之後加入 —

“5A. 根據本條例第 \$2,000
104A(1)條申
請認可結構性
產品須繳付的
費用

5B. 根據本條例第 \$1,000” 。

104A 條須就
認可結構性產
品繳付的費用

(2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8 項中，加入 一

“(d) 任何結構性產 \$3,000” 。” 。

品